

翰林苑二期E栋加装电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翰林苑二期E栋业主向我局提出翰林苑二期E栋加装电梯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经我局审核，现依法进行公示。

公示类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公示期限：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6日

公示方式：①网上公示：在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echang.gov.cn/xwzx/bmfw/zfghbzxgk/gcbpgst/>)

②现场公示：在建设用地内显著位置进行现场公示

公示依据：《行政许可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及《韶关市城乡规划局规划公示办法》等规定

审批单位：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翰林苑二期E栋加装电梯

建设单位：翰林苑二期E栋业主

项目位置：乐昌市大瑶山路翰林苑二期E栋

建设规模：电梯1座，8层，总建筑面积：52.94平方米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具体以最终审批成果为准。

2、以上申请事项利害关系人有权就公示事项进行陈述和申辩。

3、对以上申请事项持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应在公示期间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4、意见反馈方式：请邮寄或送至广东省乐昌市人民北路36号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收。

邮政编码：512200 咨询电话：5586997

5、有效的意见反馈期：

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11日

通过信函方式反馈意见的邮戳日期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截止日，逾期视为已放弃权利的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6、有效的反馈意见：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7、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的，应自本项目公示期届满次日起5日内（2019年12月7日至12月11日）向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

8、听证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听证申请人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图仅为示意图，详细情况见已批准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1月27日

规
划
平
面
见
修
建
性
详
细
规
划
图